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M92357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平天高速公路平凉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平天高速公路平凉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负责 G8513 平绵高速平凉（华亭）至天水，S11 泾源（甘宁界）至华亭路段的收费运营、机电管理、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王寨村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 强	
	开办资金	422.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422.7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39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一、2021 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p> <p>二、2022 年 2 月份对法人证进行变更，将开办资金由原来 729.00 万元变更为 422.7 万元，变更完毕，并在在事业法人网站进行公示。</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1年，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3376.97万元，日平均征收19.30万元；共计减免通行费261.25万元。全所入口总交通量44.89万辆，日平均交通量2564辆；出口总交通量45.18万辆，日平均交通量2581辆；全年共发起稽核工单278条，生成重点关注名单21条；开展稽查82次，共查处各类逃费车312辆，追缴通行费3.6万元；其中：查处假冒绿通车77辆，追缴金额1.48万元；查处其它逃费车235辆，追缴金额2.12万元；全年共计推广办理ETC3625辆，其中客车2874辆，货车751辆；全年共开展业务培训4次；同时，强化监控信息安全，积极做好同高速交警、路政的联动配合；发布天气及路况信息共计179条，情报板信息107条，为广大司乘提供了有力的出行保障；坚持每月初上报预算资金月度用款计划申请表及大额资金支出项目申请表，月中填报各类统计表。全年资金支付率100%，通行费解缴率100%；坚持落实工会“五必访”制度，落实开展机关服务基层活动。开展了中秋节、国庆节慰问活动；加强隧道日常巡检，对隧道内的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设施进行巡检，对存在的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确保隧道内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召开“一路四方”联席会议，就关山隧道通车前的各项准备达成共识，建立协调有效、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的联勤联动机制，确保隧道畅通，营造安全有序的隧道通行环境；积极联系协调项目办，接收关山隧道机电设备，在通车试运营前对机电设备进行测试，确保开通试运营后机电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消防逃生应急演练”“地震逃生应急演练”“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反恐防范应急演练”“冬季火灾防控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组织开展“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11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为 100%；2021 年全年共开展服务区安全检查 5 次，综合检查考核 2 次，下发考核通报 2 期，下发整改通知书 14 份，服务区整改反馈 4 次。全年召开支委会 5 次，党员大会 1 次，讲专题党课 2 次，开展谈心谈话 30 余次，开展基层调研 30 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次，共收缴党费 201 元，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1 名；紧盯节假日“四风”问题易发多发节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请销假制度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出报备工作，努力提高各岗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打牢职工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的思想基础，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1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运用“平凉高速嗨服务”等宣传阵地，讲好高速故事，传播行业正能量。全年累计在各类报刊及网络媒体中上稿 227 篇，其中中国公路杂志 1 篇、甘肃法制报 2 篇、省运营中心门户网站 4 篇、“甘肃高速”APP 3 篇、平凉高速嗨服务 25 篇、中国公路网 7 篇、中国交通在线 20 篇、高速网 164 篇，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 年度年末资产总计 440.97 万元，负债总计 18.24 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 422.73 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及投诉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行为，按规定已发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一、事业法人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_____ 2022 年 3 月 9 日</p>

填表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3209340099

报送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